关于《五原县关于赋予乡镇（办事处）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的决定》的解读

**一、文件出台背景**

（一）出台文件原因：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，以加强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为抓手，推进执法重心下移，夯实基层农村管理基础，着力解决权责不明、监管不力、执法缺位等问题，切实提高各乡镇（办事处）对宅基地相关违法行为的执法水平。

（二）出台文件依据：2019年中办、国办联合印发《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5号）、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1号）、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和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。

**二、工作目的和意义**

为进一步加强宅基地管理工作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建立健全宅基地统一管理机制，加强宅基地日常监管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宅基地违规违法行为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赋予乡镇（办事处）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。

**三、工作开展措施**

按照农村宅基地管理“县级主导、乡镇主责、村级主体”的要求，县级政府统筹建立宅基地管理和规范村民建房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“部门协同，县镇村三级联动”的工作机制，县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将农村宅基地部分行政执法权赋予给乡镇（办事处）行使。县农牧和科技、自然资源部门对农村村民利用宅基地建住宅开展不定期巡查；乡镇（办事处）健全日常巡查制度，将宅基地纳入网格化管理，对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理，防止产生新的违法违规用地建房现象；各级政府要履职尽责，稳妥处置相关问题。对于涉及部门多、历史久远、情况复杂的有关宅基地问题，协调、组织自然资源、农科等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处置，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避免激化矛盾及问题上传。